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官罚〔2023〕18 号

当事人：重庆嘉逊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78457538G

法定代表人：范金钊

委托代理人：杨孝平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泰由大道西段 2 号 1 幢 14-1

重庆嘉逊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对你（当事人）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环湖东路和会展西路交叉口西侧负责土建施工的“海悦蓝郡小区（A5-2）二期建设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一案，经官渡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8 月 16 日，官渡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当事人）负责施工的涉案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当事人）存在如下环境违法事实：

1. 环境违法事实

你（当事人）于 2023 年 8 月 14 至 15 日实施了“未按照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夜间施工登记备案证明、未向附近居民公告开展夜间施工作业。”的环境违法行为。

2. 证据

对你（当事人）上述环境违法事实，我局有以下证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关于本案环境违法案件卷宗》所收集的证据为证。

二、法律依据、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你（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之规定。我局于2023年8月22日事先（听证）告知了你（当事人）存在上述环境违法事实的证据、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额度，并告知你（当事人）有权开展陈述、申辩（听证）等事项、时限，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放弃听证权利事项，于2023年8月28日提交陈述申辩。
概要：①当事人认为其在施工过程中一直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开展备案及公告工作；②造成本案行为发生的主要原因在于备案及公告工作人员休与及生产部未有效衔接导致；③当事人认为其配合调查积极，未提供任何虚假情况，事后积极落实改正工作要求，希望从轻或撤销处罚。

2023年9月4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陈述情况及落实行政命令工作情况实施了行政检查。概要：1. 现场检查过程中，当事人涉案工地处于施工作业状态，相关扬尘治理措施处于工作状态；2. 自本案后，当事人按要求落实了备案和公告制度。

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未改变本案环境违法事实认定。鉴于你当事人夜间施工扰民投诉之社会影响，经我局研究，对你当事人提出撤销行政处罚的请求我局不予采纳。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处罚额度

对你（当事人）本案我局现已审查终结。对本案我局具备相关管辖权限，环境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程序合规。你当事人本案中的“未取得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夜间施工登记备案证明开展夜间施工作业”与“未公告夜间施工登记备案证明开展夜间施工作业”之间存在牵连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第一款第（二）项、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第一款第（四）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版）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版）自由裁量基准规则对应规定对你当事人本案依法按规定实施处罚。

鉴于你当事人本案建设项目违法行为的事实、社会关注度、所处于声功能区、违法持续时间、改正落实情况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因子，经2023版环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依法作出如下决定：

1. 因“你当事人未按照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夜间施工登记备案证明”之事实，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实施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款处罚：肆万伍仟元（45000元）人民币。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肆万伍仟元（45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你（当事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政策法规科备案。若你（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五、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政策法规科。我局委托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你（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六、你（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 如果你（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如果你（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信用信息修复的主要方式

你当事人在依法履行完毕行政处罚决定并确保环境违法行为纠正后，可在最短公示期结束时，依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依据信用修复指导程序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2023 年 9 月 19 日